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在京闭幕

表决通过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定

栗战书主持会议并发表讲话强调,贯彻党中央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为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贡献人大力量

新华社北京7月10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10日下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闭幕。栗战书委员长主持会议。

常委会组成人员170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定。决议指出,生态文明建设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关系亿万中国人民的福祉。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坚持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领导,建立健全最严格最严密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大力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全面有效实施,广泛动员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努力奋斗。

栗战书说,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事规则的规定,适应工作需要,专门加开本次常委会会议,就是要以实际行动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与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贯彻党中央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为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贡献人大力量。

栗战书指出,会议听取审议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并结合审议报告开展专题询问。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肯定执法检查组的工作,一致赞成执法检查报告。大家认为,国务院和各地区各部门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法,切实加大工作力度,取得明显成效,同时大气环境形势依然严峻。大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制度,推动政府、企业和社会进一步树牢绿色发展理念,增强法治意识,自觉依法防治大气污染。要注重源头控制,大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用地结构,突出抓好散煤燃烧、机动车排放等污染治理。要以空气质量明显改善为刚性要求,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对,把法律责任落到实处。

栗战书说,会议作出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定,十分必要、十分及时。各地区各部门各方面要认真贯彻执行决议,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加快构建生态文明体系,全面推动绿色发展,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加快建设美丽中国。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秘书长杨振武出席会议。

国务委员赵克志,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国家监察委员会负责人,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部分副省级城市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人,部分全国人大代表,以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等列席会议。

新华社北京7月10日电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10日下午主持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闭幕会。在会议完成有关表决事项后,栗战书发表讲话。

五部门出台行动计划

促进“三区三州”旅游基础设施改造升级

本报北京7月10日讯 记者顾阳报道: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五部门日前联合出台《“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升级行动计划(2018—2020年)》,就促进“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栗战书委员长所作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执法检查组的工作,一致赞成执法检查报告,同意报告对贯彻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法、打赢蓝天保卫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会议认为,生态文明建设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关系亿万中国人民的福祉。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谋划开展一系列根本性、开创性、长远性工作,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从实践到认识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同时,生态文明建设面临的形势仍然严峻,正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已进入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的攻坚期,也到了有条件有能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窗口期。党的十九大制定了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宏伟蓝图,对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美丽中国作出了全面部署。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三大攻坚战之一,关系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社会能否得到人民认可、经得起历史检验。到2020年,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是我们的总体目标。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作为国家权力机关,肩负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全面有效实施的光荣使命,要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

会的作用,自觉把经济社会发展同生态文明建设统筹起来,坚决摒弃以牺牲生态环境换取一时一地经济增长的做法,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新格局,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加快建设美丽中国。

栗战书说,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事规则的规定,适应工作需要,专门加开本次常委会会议,就是要以实际行动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与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贯彻党中央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为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贡献人大力量。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举行联组会议

审议并专题询问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

栗战书主持

新华社北京7月10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10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联组会议,结合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进行专题询问,栗战书委员长主持并讲话。

本次常委会会议在分组审议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的基础上,举行联组会议,开展专题询问。这是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的第一次专题询问,也是此次执法检查的一个重要环节。

专题询问中,常委会委员袁驷、吕彩霞、程立峰、矫勇、王毅、冯军、周洪宇、奴健敏、吕建,列席会议的全国人大代表刘怀平、党永富、温娟,围绕国务院将采取哪些措施依法防治大气污染,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决策部署;如何提高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油品质量监管能力和力度,实现法律条款全面落实;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淘汰落后产能,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防治大气污染的具体措施;何时建立起全覆盖的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如何健全更加严格的

大气污染防治标准体系;如何进一步改进未来我国大气污染防治的协调措施和制度安排,形成治污合力;建设和健全大气污染防治全民共治体系,加强法律学习宣传普及,加强环境执法司法等方面存在哪些瓶颈问题、将采取哪些措施等提出询问。

国务委员王勇和交通运输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负责同志到会应询,对所提问题一一作答。提问与回答有来有往,现场气氛热烈。

栗战书讲话指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法,增强人民群众蓝天幸福感,是这次执法检查的经验体会,也是贯穿此次“法律巡视”的一条主线。全国人大常委会、“一府一委两院”都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共同努力,敢于担当,还老百姓蓝天白云、繁星闪烁。要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加大力度、加快治理、加紧攻坚;要强化问题导向,标本兼治,重在治本;要结

全国政协召开“发展实体经济 提高供给体系质量”专题协商会

汪洋主持

新华社北京7月10日电 (记者刘红霞) 全国政协10日在京召开“发展实体经济、提高供给体系质量”专题协商会,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汪洋出席并讲话。他强调,发展实体经济、提高供给体系质量,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信心、保持耐心、瞄准靶心,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把提高供给体系质量作为主攻方向,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的作用,不断增强我国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

26位委员在会上发言。委员们认为,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把振兴实体经济摆在经济工作的突出位置,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我国经济保持了增长平稳、结构优化、

效益提升、动能转换的良好势头,成绩来之不易。同时也要看到,适应高质量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标准体系、绩效评价、人才支撑还没有形成,实体经济发展仍面临不少困难,提高供给体系质量任重道远。要继续推进“三去一降一补”,优先降低能源、物流、通信、资金、土地五大基础性成本,以不良资产处置为抓手加快经济新陈代谢,破除无效供给。要加快制造强国建设,集中攻克关键核心技术,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厚植激励创新创造的土壤。要落实鼓励民间投资的政策,切实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税费重等问题,破除各种隐性壁垒。要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坚决反对保护主义、单边主义,以高水平开放倒逼

搞变通、打折扣,决不允许搞地方保护。要加强备案审查工作,及时纠正违反上位法规定的法规、规章、司法解释,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

四、大力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全面有效实施。制度的生命在于执行,法律的权威在于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发现了法律实施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了改进工作、完善制度的建议。有关方面要高度重视,认真整改,确保大气污染防治法各项规定落在实处,以最严密的法治保障打赢蓝天保卫战。各国家机关都要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确保有权必有责、有责必担当、失责必追究。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重点工作领域,通过执法检查、听取审议工作报告、专题询问、质询等监督形式,督促有关方面认真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抓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强化科技支撑,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队伍特别是基层队伍的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环境治理长效机制。要将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作为责任底线,督促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严格责任追究,保证责任层层落到实处。要依法推动企业主动承担全面履行保护环境、防治污染的主体责任,落实污染者必须依法承担责任的原则,加强环境执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定

(2018年7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瞻远瞩、不懈探索,深刻回答了为什么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什么样的生态文明、怎样建设生态文明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系统形成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力指导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聚焦人民群众感受最直接、要求最迫切的突出环境问题,深刻阐述了生态兴则文明兴、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美丽中国全民行动、共谋全球生态文明建设等一系列新思想新理念新观点,对生态文明建设进行了顶层设计和全面部署,是我们保护生态环境、推动绿色发展、建设美丽中国的强大思想武器。各国家机关和社会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方向指引和根本遵循,自觉把经济社会发展同生态文明建设统筹起来,坚决摒弃以牺牲生态环境换取一时一地经济增长的做法,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新格局,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加快建设美丽中国。

二、坚持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领导。党的领导是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根本政治保证。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加快推进生态文明顶层设计和制度体系建设,相继出台《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制定实施40多项涉及生态文明建设的改革方案,深入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行动计划,推动我国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根据党中央修改宪法的建议,十三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将新发展理念、生态文明、美丽中国等载入国家根本法。2018年5月,党中央召开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对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作出再部署,提出新要求。6月,党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切实担负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公众参与、密切配合、协同发力,落实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健全环境保护督察机制,标本兼治、综合施策,加快构建生态文明体系,全面推动绿